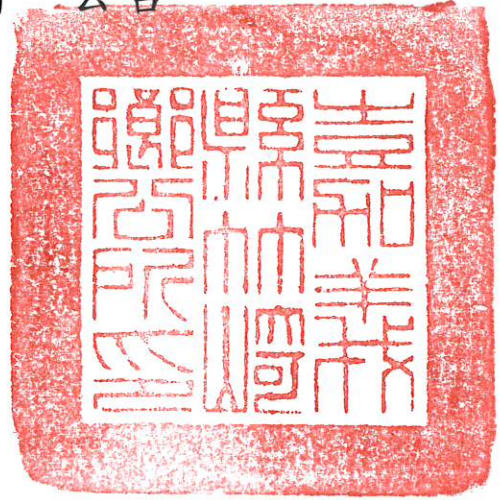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嘉竹鄉社字第111001018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嘉義縣竹崎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放防疫補助金自治條例」。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嘉義縣竹崎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8次臨時大會會議議決通過(嘉義縣竹崎鄉民代表會111年7月1日嘉竹鄉代字第1110000438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嘉義縣竹崎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放防疫補助金自治條例」。
- 二、施行日期：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鄉長曾亮哲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嘉竹鄉社字第1110010181號
附件：如文



制定「嘉義縣竹崎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放防疫補助金自治條例」附「嘉義縣竹崎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放防疫補助金自治條例」。

鄉長曾亮哲

嘉義縣竹崎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發放防疫補助金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嘉竹鄉社字第 1110010181 號令公布

第一條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對竹崎鄉(以下簡稱本鄉)鄉民生活及經濟重大之衝擊，提升個人防疫效能，照顧鄉民之健康，發放防疫補助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含當日)前已設籍本鄉之鄉民，以戶政事務所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防疫補助金。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含當日)前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於發放起始日前辦妥出生登記，並設籍於本鄉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防疫補助金。

第三條 本防疫補助金一次性發放，每人發給新臺幣一千元整。

第四條 防疫補助金領取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供查驗，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但按指印者，並應有二名發放人員蓋章證明。

委託領取時，應檢附委託書、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符合領取資格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及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領取。

前三項應備查驗證件，均以正本為限。

第五條 防疫補助金逾發放期間未領取者，視同放棄，不予補發。

第六條 發放防疫補助單位保有資料查核權，若事後經查核未符合資格者，得撤銷發給，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繳回已發給之防疫補助金，屆期未返還者，由本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及相關作業費用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防疫補助金之發放作業規定，由本所另定之。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